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0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北京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摘要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发表书面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以下均指包括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投资理财，10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为了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公司参照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情况以及市场上相关行业、相关岗位的整体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议，拟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需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各项税费，应由个人缴纳部分，由公司从薪资中代扣代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从业经历、具体分管业务、相应岗位的市场薪酬水平、承担任务指标等因素决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比例分为基本工资与绩效奖金，薪酬的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半年度和年度两次发放。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薪酬计算及发放由公司人力行政部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波先生自2016年5月12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将

于2022年5月11日届满。王波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本公司董事会对王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宋廷锋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廷锋先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行章程	修改后章程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91430000712191079B。</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91430000712191079B。</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原第十一条内容并入第十条，新增第十一条内容</p> <p>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限自产）片剂、颗粒剂、茶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煎膏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液、灌肠剂（含中药提取）、中药前处理、中药饮片（以上凭本企业许可证书在核定范围内经营）；生产、销售保健品、食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饮料、日化用品及化妆品；销售医疗器械、化学试剂；提供产品包装印刷及医药技术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限自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大蜜丸、小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茶剂（含中药提取）、煎膏剂、糖浆剂、合剂、灌肠剂、酏剂、胶剂（含中药提取）、酒剂、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保健品、食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饮料、日化用品及化妆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提供制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p>

<p>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医药科技开发；医药产业投资；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以上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p> <p>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围为准。</p>	<p>服务（不含医疗、诊疗）；医药科技开发；医药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品包装印刷（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围为准。</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八条</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四十八条</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p>	<p>原第七十八条内容拆分成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内容进行修改，后续条款的序号按顺序调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原第八十条删除</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不足两人时例外）。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不足两人时例外）。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等制度，确定</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等制度，确定对外投</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全文（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九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制度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3、4、7、9、13、14、15、16 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附个人简历：

宋廷锋先生，1968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赫基（中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Rainbow Group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FO、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廷锋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